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案件所涉执行金额：本金1亿元及利息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新”、“公司”）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在以前年度确认了此案件的欠款本金，并计提了相应的费用，因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结案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）（2020）黑01执671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小担”）

被执行人：汉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柏科技”，原公司子公司）

被执行人：工大高新

被执行人：彭海帆

被执行人：田坤

2017年11月，深圳中小担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向汉

柏科技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亿元，期限一年，工大高新及彭海帆、田坤共同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后深圳中小担要求提前偿还本金及利息、违约金，并提起诉讼。2019年3月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（2018）粤03民初87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2019年4月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（2019）粤03执832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和《执行裁定书》。后此案件转入哈中院。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、2019-021）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哈中院（2020）黑01执671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，责令你们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履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03民初877号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；
- 2、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- 3、承担本案执行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在以前年度确认了此案件的欠款本金，并计提了相应的费用，因此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结案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